

广州分类处置废弃年花年桔达2845吨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誉建业、通讯员成广聚报道：近日气温不断回升，废弃年花年桔分类处理基本告一段落。3月19日，记者自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获悉，截至3月上旬，全市共分类处置废弃年花年桔约2845吨，与2020年处理量基本持平。

越秀“变废为宝”成效好，天河处理量最大

据了解，广州市11区今年共设置废弃年花年桔临时收集点833处，共分类处理废弃年花年桔约2845吨，其中花木约1213吨、花盆约485吨、花泥约1147吨。各区情况来看，越秀区资源化利用率97%以上，全市最高；天河区分类处理量全市最多，达635吨；番禺区设临时收集点全市最多，达229个。据了解，相比往年，2021年市、区城管部门进一步加大了宣传力度，在有关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多渠道、多平台公布废弃年花年桔临时收集点设置及联系人信息，为节后市民投放废弃年花年桔提供指引。同时广泛宣传废弃年花年桔的处理流程，引导广大市民群众将废弃年花年桔按花盆、花泥、花木进行“三分离”，投放到指定的临时收集点，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

分类回收用好“绣花功”，创新手段频现

在荔湾区，有关部门向辖区内孤寡老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免费上门回收废弃年花年桔的便利服务；在越秀、海珠、黄埔等区，城管部门进一步用好“绣花功”，把废弃年花年桔“三分离”扩展到“四分离”，鼓励市民群众将年桔加盐封存浸泡成咸柑桔，或制作成环保酵素；天河、白云、番禺、花都等区为镇街配置小型绿化碎枝机，将废弃年花年桔就近碎化，在农田里进行堆肥处理；南沙区各镇（街）安排环卫工人对废弃年花年桔进行二次分拣，精准分类；从化区联系附近的花卉场对完好的花盆、年桔等进行回收利用；增城区加强检查督导，严格运输管理，防止出现混收混运等不规范作业行为。

持续推进废弃年花年桔分类回收再利用

广州市结合市民群众“行花街”购年花年桔传统风俗，率先开展废弃年花年桔分类处理工作，至今已有10年，随着宣传动员深入开展，市民群众分类处理意识不断提高，分类效果越来越好。据介绍，接下



环卫工人在处置废弃的年花年桔

来市城管部门在废弃年花年桔分类处理工作上，将继续积极寻求新技术新设备支持，降低花盆、花泥、花木分离难度，减轻作业人员工作负担，提高“三分离”工作效率；同时结合区域实际，合理设置临时投放点，方便广大市民群众投放和环卫车辆收运，不断增强市民群众垃圾分类意识，推进垃圾分类文明习惯养成。

东莞召开违法建设多点联合执法拆除现场会

5宗约8300平方米违建被拆除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刘洁报道：3月19日，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联合洪梅、长安、凤岗、桥头镇人民政府，召开违法建设多点联合执法拆除现场会，对5宗违法建设同步实施拆除。据东莞城管部门透露，东莞市将以此次拆违行动为新起点，全力打击和遏制违建行为，助力东莞市获得空间发展新动能。此次联合拆违行动以洪梅镇为主会场，分别在长安、凤岗、桥头镇设置分会场。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孙冰松、陈世光参加了主会场活动，副局长叶志锋、三级调研员陈炼钊、四级调研员胡孔齐分别带队参加三个分会场活动。洪梅主会场由洪梅镇党委委员卢锡钧主持并宣读违法建设处理决定，洪梅镇党委书记叶葆华宣布拆除行动开始。

现场会上，陈世光表示，推进违建治理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各镇街、各部门、各村（社区）一定要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领导，要以此次拆违现场会为新起点，全面推进违建治理工作，推动空间发展新动能，助力东莞更高质量发展。

伴随着挖掘机的轰鸣声和砖瓦的落地声，各会场的违建主体纷纷被拆除，共拆除违法建设5宗，拆除面积共约8300平方米。

在洪梅主会场，行动对洪梅镇梅沙村六其涌的两处违法建设进行拆除。据了解，该两处违建均为砖混钢结构，在未取得任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私自开工建设，两处建设总占地面积约574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6180平方米。

位于长安镇乌沙社区“元岗山”的

长安分会场，此次拆除的违建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占地面积约150平方米，已建2层，建筑面积约300平方米。该违建当事人在未取得任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私自占用土地，进行硬底化并开工建设。其非法占用土地行为已由自然资源部门于2019年期间进行立案查处，并对当事人作出退地和拆除的行政处罚。

凤岗分会场对凤岗镇黄洞村岭南路一处未按规划要求建设，违法加建一层的违法建设进行拆除，拆除违法加建部分约230平方米；桥头分会场对桥头镇邵岗头村富都园中心路一处建筑面积约1600平方米的框架结构违法建设进行拆除。此外，清溪镇还组织多部门对大利村、清厦村、罗马村的违法构筑物进行拆除整治，拆除面积约420平方米。

前期，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

局已组织各部门认真核查违建情况，提前部署现场秩序维护等各项工作，安排有资质的专业公司，配备专业器械、设备开展拆除作业，并联合各相关村委会24小时驻守现场，对拆除过程进行监督，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为进一步做好新增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确保新增违建“零增长”，今年年初，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制定并印发实施“严控新增违建十条措施”，通过完善违法建设巡查发现机制、开展创建“无违建小区”活动、组建无人机编队等十条措施严控新增违建。

据统计，今年1—2月份东莞市共发现新增违建153宗，面积约28000平方米，目前已经拆除152宗，拆除面积约26000平方米。

佛山查处一无证建筑垃圾受纳点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誉建业、通讯员梁志成报道：3月17日，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辖区南庄镇禅港路，依法查处了一个无证建筑垃圾受纳点。

当晚9时，城管执法人员正在开展夜间巡查，巡查到禅港路路段时，发现有一台满载建筑垃圾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驶入附近一个闲置的场地。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为什么在这个时间把建筑垃圾运载到该场地呢？城管执法人员觉得情况十分可疑，立刻到该场地表明身份，要求管理人员开门接受检查。

检查发现场内堆满了砖渣、水泥块等建筑垃圾，刚才驶入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正卸

载建筑垃圾。该场地的工作人员现场并不能提供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执法人员立刻责令该场地停工，并对涉案车辆进行查扣。

经调查，此处原为一个闲置场地，位置较偏，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现主要用来自临时堆放建筑垃圾，并将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分解牟利，而建筑垃圾均来自不同的地方。经进一步核查，该场地受纳建筑垃圾的行为并未依法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其受纳建筑垃圾的行为属于违法。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当事人进行严肃批评教育，责令其迅速改正违法行为，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如因不符合条件，审批不能通过，则需在规定时间内把场地内堆放的

建筑垃圾依法彻底清理干净。

同时，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该场地的经营单位及运输建筑垃圾的车队分别开具法律文书，将对其立案处罚。

据悉，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及《佛山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受纳建筑垃圾的，均应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违者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规定，对个人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对于未经核准擅自运输建筑垃圾到该场地进行处置的运输企业，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闲置场地内正有工作人员在装卸、处理建筑垃圾